

小区山寨停车位占了消防通道

居民出行受阻还有安全隐患

■文、图/记者 徐国文

本报讯 11日,家住张湾区朝阳北路设备制造厂小区的居民陈女士(化姓)向十堰晚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,小区里的一条消防通道私划有很多停车位,上下班高峰期,居民正常出行受到很大影响。

11日上午10时许,记者来到设备制造厂小区看到,小区内的一道路两侧划了许多停车位,并且这些停车位施划得非常粗糙,不仅停车线弯弯曲曲,停车位大小也不一致。记者粗略统计发现,道路两侧的停车位至少有20余处。

“上周六,消防人员到小区旁边的永美星城小区出警,结果消防车不能调头,被堵在路上。”陈女士说,以前只是道路一侧有停车位,车辆行人还能勉强通行。去年开始,道路另一侧也被施划了停车位,原本不太宽敞的路面变得更加拥堵。

记者看到,相关部门在这条道路的多个地方设置了醒目的“消防通道、



消防通道设有禁停标识,但还是有不少山寨停车位。

禁止停车”以及全段禁停的标识标牌,但违规停车、私自施划停车位的现象一直存在。

记者随机采访了该小区多名业

主,他们都认为在消防通道划停车位不合适。“这个点都在上班,还不算堵,你晚上来看看,道路两侧停的全是车,人都走不了。”居民张大爷说,这些私

划的停车位出租给业主使用,还有人收取停车费,但具体是谁施划的,他也不清楚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王经理。他表示,“2012年,物业与永美星城小区签订了一项停车管理协议,消防通道上的停车线是永美星城物业公司施划的。”

紧接着,记者又来到永美星城物业公司,负责人刘女士告诉记者,她到该物业公司工作已有五六年,物业公司并没有与设备制造厂小区物业公司签订停车管理协议,“消防通道上的停车位也不是我们施划的,我们只负责本小区的停车管理。”

截至发稿前,记者仍未了解到这些停车位是谁施划的。记者查阅资料了解到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;第六十条也明确,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,妨碍消防车通行的,将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夜查酒驾 两小时抓住38名酒司机

■记者 徐国文 特约记者 熊伟

本报讯 11日晚8时至10时,各县市区公安交管部门在辖区设点对酒驾、醉驾、无证驾驶、超载等各类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两个小时的行动中,全市共计查获各类机动车违法行为568起,拘留5人。其中酒驾33起,醉驾5起,无证驾驶20起。

当晚8时30分,市公安交管局五大队民警在天津路市委党校路段开展查处行动,司机赵某驾驶一辆轿车被拦停。经呼气检测,赵某体内酒精含量为47mg/100ml,涉嫌酒驾。

9时许,记者来到上海路执勤点,二大队民警在此设点检查。这时,一辆载人摩托车的司机看到执勤民警后将车停在路边,民警立刻上前

查看。司机从车辆后备箱拿出一个安全头盔准备递给后座人员,被民警当场拦下。

其间,二大队民警还查获一起疑似摩托车飙车行为,经民警盘问,司机承认自己曾在十堰城区驾驶摩托车时超速行驶,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暂扣其车辆和相关证件,并要求该司机次日到二大队接受处理。



婴儿呛水昏迷不醒 好心的哥紧急送医

■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尚宏厅

本报讯 11日下午,两名女子抱着呛水昏迷不醒的婴儿在火车站隧道口拦车,路过的一位的哥及时将孩子送医。最终,孩子转危为安。

11日下午,顺强运业公司白班驾驶员谢圆载客行至十堰火车站隧道口时,看到两位女士抱着一名小孩站在马路边哭着拦车,他立即靠边停车询问情况。其中一名女子着急地说:“孩子昏迷不醒,请把我们带到太和医院。”

谢圆立即同车上的乘客商量,得到乘客的同意后,他迅速将3人送到太和医院。到医院后,谢圆拒绝收取任何费用,随后驾车离开。

由于时间紧急,当时,患儿母亲段女士没有留下谢圆的联系方式,也没注意是哪家出租车公司的车。不过,她用手机拍下了谢圆的车牌号。

昨日上午,段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,希望寻找这位好心的哥。记者通过段女士提供的车牌号找到了好心司机谢圆,他说:“这点小事不值一提,是我应该做的。”

据介绍,段女士的孩子因在家喝水时呛着导致短暂窒息,经过救治,症状得到缓解。对于谢圆的帮助,段女士和家人感激不已。

原郟中转盘 “变身”斑马线

昨日上午,记者获悉,北京路原郟中转盘处的两条斑马线施划完毕。据悉,此处原是一处转盘,因修建江苏路延长线,该转盘于今年7月开拆。待路中间的环岛修建完毕,此处施工改造将正式完工。

图/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



微信群散发前女友私照还敲诈钱财

警方雷霆出击,涉事男子主动投案

■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李中山 高峰

本报讯 丹江口市男子陈某不满分手,多次骚扰前女友刘某及其家人,还在微信群和朋友圈散发刘某私照,以此威胁、敲诈刘某3万元。刘某无奈之下报警求助,最终,陈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丹江口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陈某于2018年12月在深圳务工

时,通过微信群认识了老乡刘某,两人互加微信成为好友。经过一个多月的聊天,两人见面后迅速确立恋人关系。

两人的恋情持续了大半年,刘某的家人知道后坚决反对。刘某思考后听从了家人的意见,放弃与陈某继续交往。得知此事的陈某恼羞成怒,多次通过发微信和打电话的方式对刘某及其家人进行言语侮辱、威胁人身安全。此外,陈某还将与刘某在生活中

的私密照片通过微信群、朋友圈等方式进行散发,以此败坏刘某的名声,并要求刘某转账3万元作为赔偿。

不堪其扰的刘某到丹江口市公安局习家店派出所报警,民警接警后迅速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。9月10日,陈某迫于压力主动到习家店派出所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陈某已被丹江口市公安局看守所执行刑事拘留。